苏教考研〔2021〕2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申报国家教育考试

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的公告》的通知

各处室、各市招考机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各项任务要求，推动教育考试领域的科学研究，最近，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了《关于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的公告》（附件1）。现将该公告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程序和要求，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指南》（见附件2）为指导，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教育考试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课题申报各项工作。

本次课题采取在线申报方式（具体要求见公告“第7条”），申请者需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打印版。各市教育考试机构、高校人员将下载、打印并装订好的申请材料（粘贴相关证明）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直接寄送至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省教育考试院各处室工作人员将打印装订好的申请材料（附件3）交我院科研处审核盖章后，统一寄送教育部考试中心。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9月1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省考试院科研处联系。联系人：陈艳艳，联系电话：025-83235909

附件：1.关于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公告

2.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指南

3.课题申请书及申报活页

4.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

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

关于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21年度课题的公告

为贯彻《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各项任务要求，推动教育考试领域的科学研究，决定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有关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

2.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级别将根据审议结果确定。每项课题视其级别给予6万元或3万元的经费资助。一般课题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3.申报者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指南》（附件1）所列选题，自行拟定申报题目并进行论证,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请书》和《申报活页》（附件2）。超出《课题指南》指定领域的课题申请，应详细阐明立项的必要性。

4.有关课题的申报条件、申报资格及立项之后的课题管理要求等，请参阅《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附件3）。

5.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结果将予以公示。

6.课题申报采用二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省级考试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教育部考试中心。各级机构的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所填信息及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7.本次课题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申请者需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打印版。具体操作程序是：1）申报者登陆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查阅课题申请通知并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管理服务平台”上注册个人用户；2）完成注册之后，登陆进入平台界面并填写课题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3）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随后自动生成《课题申请书》和《申报活页》；4）下载、打印并装订好的申请材料（粘贴相关证明）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我中心科研发展处。 打印文本的要求是《课题申请书》1份和《申报活页》5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5）提交的《课题申请书》、《申报活页》必须是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的，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

8.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9. 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下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邮编：100084

联系电话：（010）82520146， 82520147

联系人：贾老师、朱老师

　　技术支持电话： 18612117079（崔老师）

附件2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指南

1.党领导下教育考试发展历史及经验研究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考试重要论述研究

3.中国高考评价体系2.0研究

4.高考命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

5.高考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考试内容体系研究

6.新高考制度下高考（含选择性考试）命题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7.新高考制度下加强全国命题工作队伍建设研究

8.面向教考衔接的新时代高考内容改革研究

9.高考命题与评卷联动机制研究

10.高考内容改革成效评估机制研究

11.新高考制度下现代教育考试国家题库建设与应用研究

1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改革研究

13.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研究

14.自学考试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15.自学考试与高等学校教育实质等效研究

16.自学考试学分银行建设研究

17.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体系研究

18.自学考试学习资源开发建设研究

19.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查研究

20.新时代“立德树人”背景下教育考试在德智体美劳中的功用研究

21.教育考试大数据应用研究

22.试题查重机制及查重系统研究

23.国际教育考试与评价改革趋势研究

24.国家教育考试服务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机制研究

25.新时代考试评价素养内涵及其提升策略研究

26.考试分数解释效度研究

27.考试的公平性研究

28.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的应用研究

29.外语非通用语种考试面临问题及对策研究

30.考试的命题策略研究

31.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体系研究

32.考试舆情监控体系研究

33.依法治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4.考试实施计算机化研究

35.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考试中的应用研究

36.网上评卷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37.考试分数报告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8.考试标准体系建设研究

39.教育考试科研能力建设及发展策略研究

40.教育考试文化建设研究

41.教育考试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42.教育考试机构财务管理研究

附件3

# **NEEA**

|  |  |
| --- | --- |
| 编号 |  |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

申请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责任单位

填表日期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21年7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认可所填写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为《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教育考试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遵守课题管理规定。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7.明确课题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课题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明**“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11.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1.课题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关键词** 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3.课题负责人** 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担任导师**  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A ∣ 博士生导师

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5.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6.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A ∣ 北京市

A.北京市 B.天津市 C.上海市 D.重庆市 E.河北省 F.山西省 G.内蒙古自治区 H.辽宁省 I.吉林省 J.黑龙江省 K.江苏省 L.浙江省 M.安徽省 N.福建省 O.江西省 P.山东省 Q.河南省 R.湖北省 S.广东省 T.湖南省 U.海南省 V.广西壮族自治区 W.四川省 X.贵州省 Y.云南省 Z.西藏自治区 1.陕西省

2.甘肃省 3.青海省 4.宁夏回族自治区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所属系统** 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

例如： A ∣高等院校

A.高等院校 B.教育部考试中心 C.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D.其他科研机构 E.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 F.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G.其他

**8.联系电话** 必须填写课题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9.主要参加者** 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单位领导、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10.预期成果** 系指公开发表的专著或研究论文。请根据申请的课题类别的成果要求填写。例如： A ∣咨询报告 C∣ 专著

1. 咨询报告 B.论文 C.专著 D.译著 E.工具书 F.电脑软件 G. 其他

**11.申请经费**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2**.页数不够可加页，页码作相应调整。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 |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研究专长 | | | |  | | | | | |
| 最后学历 | |  |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 | | | | | | | 担任导师 | | | |  | | |  |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家庭）（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参  加  者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专业职务 | | | | 研究专长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最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研究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课 题 名 称 | 课题级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处只需要填写省级以上的立项课题相关信息。

三、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注：证书复印件可缩放、可扫描粘贴。 四、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  |
|  |

|  |
| --- |
|  |

五、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  |
|  |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六、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负 责 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  **费用** | **1** | 资料费 | |  | **5** | 专家咨询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 **6** | 劳务费 |  |
| **3**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7** | 印刷出版费 |  |
| **4** |  | |  | **8** | 其他支出 |  |
| **间接费用** |  | | | | **合计** |  | |
| 年度经  费预算 | 年份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金额（万元） | |  |  |  |  |  |

八、经费管理

|  |
| --- |
|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
|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指所在城市名）：  财务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九、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登记号** |  |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21年度课题论证活页

|  |
| --- |
| 课题名称：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四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1.**[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7.**[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说明：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本表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一般为8个A4版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可加页。

附件4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课题管理，促进教育考试科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研究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破五唯”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导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承发展、开拓创新，强化研究的服务导向和质量意识，注重研究成效。

第三条 科研课题的管理，坚持公开公正、严格规范、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按需设立、自主申请、专家审议、择优资助、过程管理、鼓励创新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依照业务管理权限,对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研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科研管理部门协助管理所属范围内的立项课题。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以考试中心名义设立、资助的各级各类课题。考试中心员工承担、来自外部机构或组织的纵向或横向课题，如审批机构无明确课题管理要求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课题设立和申报

第六条考试中心每两年设立一批“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主要面向考试中心各部门、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指南，组织课题的申报与审议工作。

第七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资助经费分别为6万和3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最长3年内完成。

第八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具有助理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教育考试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4.既往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已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规行为；凡在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一批次的课题；

5.一般类课题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第九条 考试中心通过信函形式和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网址：www.neea.edu.cn）。申请者可到网站完成在线申报，并下载和打印《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和《申请活页》。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两个月。

第十条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自行拟定研究题目，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和申请活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截止日期之前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提交至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每位申请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参加同年度的课题数量不超过2项。

第十二条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以及承诺提供研究条件、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及信誉保障。

第十三条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在受理课题申请期间，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课题申请不收取费用。

三、审议和立项

第十四条 课题审议活动分为初步审核与会议集中审议。对于初审认定符合要求的申请课题，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集中审议。审议专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制定的评分标准和审议程序，选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第十五条审议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课题研究的内容领域和选题，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修养，具有课题审议方面的经验。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的基本标准，主要包括：

1.研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与教育考试改革发展密切联系，具有前瞻性，预期能够产生有价值的成果；

2.研究目标适当，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恰当，论证较全面；

3.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团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前期研究成果支撑，具备完成课题研究能力及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4.研究实施切实可行，预期目标基本能够完成，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十七条 课题审议会上，专家按照统一制定的审议标准，从研究选题、内容方法、研究基础、可行性等方面对申请活页进行评分；按每个课题总评分高低排位，确定入围名单；审议专家经过集体讨论、综合评议，确定拟立项名单及课题级别。

第十八条 课题审议会形成的拟立项课题名单，经考试中心审批后，对外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课题立项结果及有关要求，由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形式告知申请者及其所属单位，申请者本人应在截止日期之前确认是否承担该研究项目，逾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放弃。

四、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对所立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机构的相关工作。各省市级教育考试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所属范围内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实行负责人责任制。课题负责人负责安排课题各项研究活动，按照课题管理要求实施研究计划。

第二十二条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2个月之内组织开题活动，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重点课题应采取会议开题的形式；一般课题可采取会议开题或通讯开题的形式。论证指导专家一般为3-5人。提交的开题报告（书面和电子版）中应包含专家名单和签署意见。

第二十四条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适时组织中期检查。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的有关要求，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有关成果材料（书面和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研究过程中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课题重大变更，须由课题负责人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和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1.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2.改变项目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的；

4.变更课题管理单位的；

5.项目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的；

6.因故中止或要求撤销课题的。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以结题。

第二十六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对该课题予以撤销，并酌情追回资助经费，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1.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或诈骗行为的；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3.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的；

4.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5.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经费使用混乱的；

6.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的；

7.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的。

五、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在申报课题时，应参考资助额度编制预算；在获批立项后，可按批准的资助金额调整开支计划。

第二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和所在单位科研政策，申请课题配套经费。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为考试中心人员的，由考试中心财经部门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核算和管理。负责人为其它单位的，按2批次划拨经费。课题立项确认之后的1个月之内划拨资助额度的70%，中期检查通过之后再划拨余下30%。

第三十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研究调查的差旅费、文献资料购置费、复印和翻译费、会议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劳务费、出版补助费和论文版面费、课题管理费。课题经费一般不得用于给课题组内成员发放劳务费，但可以用于在读研究生或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付酬。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日常支出和报销程序，按照考试中心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或者负责人所在单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停止或撤项的课题，将停止后续拨款，已拨付经费余额要退还考试中心账户。课题结题后，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本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并办理好课题经费清理、结算等手续。

六、鉴定结题

第三十三条 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方予以验收结题。

第三十四条 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包括政策咨询报告、论文（集）、著作、译著、技术报告、考试标准、软件、数据库、专利发明等多种形式。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开展的学术报告、咨询服务、政策建议等活动及其实际效果、社会影响可一并纳入课题鉴定范围。

第三十五条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1.重点课题要求完成1份政策咨询报告且被厅局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在SSCI、CSSCI期刊（含扩展版）或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2篇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一般课题要求完成1份政策咨询报告且被厅局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2.研究成果须在醒目位置上独家、完整标注项目系列名称，以及研究题目、编号等信息；

3.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咨询报告、论文、著作等）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4.研究总报告不少于2万字，成果公报5000字以上。两者全文将在网上公开。

第三十六条所有课题均须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总报告、成果公报和课题成果原件（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

第三十七条考试中心负责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或者委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课题鉴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科研成果的鉴定形式，分为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重点课题采取会议鉴定的形式，一般课题可以采取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形式。

第三十九条 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鉴定专家由课题组推荐和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确定，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该专题领域的研究状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鉴定专家不得为课题组成员，如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条 鉴定专家在认真审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目标，对于课题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专家组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及成果等级，并签署书面意见。采取通讯鉴定的，鉴定专家要分别提出成果等级评定，并由组织鉴定单位综合确定是否通过及成果等级。

第四十一条课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予鉴定：

1.课题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2.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或形成的方案、标准、管理规章等被厅局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

3课题最终成果的主要部分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上发表或被其转载，并明确标识为该课题成果；

4.在SSCI、CSSCI期刊上发表的相关主题系列论文，重点课题达到3篇及以上，一般课题达2篇及以上。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时，要说明理由，并随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或转载的原件。

第四十二条 通过课题鉴定和经批准免予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题验收，由考试中心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课题资料审核工作。

凡履行立项承诺、通过课题鉴定、资料完备的，考试中心发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七、成果宣传和推广

第四十三条凡通过鉴定的科研课题成果，除不宜公开的之外，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包括但不局限于：

1.有重要决策参考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及时提交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

2.组织召开成果报告会或科研讨论会，进行报告和交流；

3.通过报刊、杂志、网站、科研简报等进行登载；

4.遴选优秀科研成果资助出版专著、论文集等。

第四十四条课题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考试中心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推广；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五条 考试中心将根据需要，举行优秀成果评奖活动。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八、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考试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